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民商事案件
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

引言

本文告知各位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將與最高人民法院就民商事案件訂立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

背景

2. 香港特區在回歸前早已訂立法定框架，讓法院通過使用請求書，就提取證據向香港以外的法院提供和尋求協助。就民商事案件而言，《證據條例》(第8章)第VIII部第74至77A條賦予原訟法庭權力，因應在香港以外的法院發出的請求書作出提取證據的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70號命令則訂明處理向香港特區法院發出的請求書的詳細程序。《高等法院規則》第39號命令第1至3A條規則訂下相應條款，規定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簽發請求書向香港以外的法院尋求取證協助的程序。

3. 一九七零年三月十八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從國外調取民事或商事證據公約》(“《海牙取證公約》”), 為透過請求書相互提供取證協助的國際合作帶來便利，例如公約要求成員國指定主管機關以方便直接收取和送達請求書(公約第二條)、指明委託書必須涵蓋的資料(公約第三條)、訂明因執行委託書而招致的開支由何方負責(公約第十四條)、訂明請求書須根據執行請求法院的法律執行(公約第九條)。雖然《海牙取證公約》在回歸後仍然適用於香港特區，作為一個國與國之間適用的公約，香港特區與內地因為同屬一國，兩地的取證協助不能適用《海牙取證公約》。

4. 由於缺乏互助取證的安排，內地與特區之間的取證互助有欠明確和效率。現時，內地接到及提出的請求書須經中間機關，包括港澳事務辦公室、行政長官辦公室等傳送，最後才可交到執行機關。再者，

訴訟人並不完全清楚內地和香港特區根據各自的法律可提供哪類協助，以及請求書需載列什麼內容。此外，訴訟人可能需要等候相當時間，才可收到有關請求結果的回應。

磋商安排

5.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香港特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構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鑑於在民商事案件取證互助的不盡理想的情況，香港特區於2016年年初開始與最高人民法院協商，根據《海牙取證公約》的精神訂立安排。《安排》旨在協助兩個司法管轄區的訴訟人在民商事案件能更有效率和明確地取得證據，並會包含以下規定：

- (i) 內地和香港特區各自指定主管機關，直接接收和送達請求書，並刪去中間的傳送機構，例如港澳事務辦公室和行政長官辦公室；
- (ii) 說明香港特區和內地根據各自的法律可以提供的協助範圍；
- (iii) 訂明執行請求書的程序，並強調須按照執行法院的法律執行請求；
- (iv) 限制依據請求書取得的證據的用途，即證據只可以用於請求書提述的訴訟；
- (v) 指明請求書的語文和須載列的資料；
- (vi) 訂明因執行請求書而招致的開支由何方負責；
- (vii) 規定適時執行請求書和提供拒絕執行請求書的原因；

締結與執行

6. 兩地近日已就安排達成文本，我們已諮詢司法機構對擬訂《安排》的意見，司法機構表示支持有關措施，並已同意文本的內容。我們計劃於今年年底簽訂安排，由於安排訂明的是屬行政性質的事宜，它不會改變現行法院之間在民商事取證互助的法律，並且會根據既有法律執行。在簽署安排後，安排的副本會在律政司的網站發佈和存放。

律政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